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9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呂哲嘉

被告 高琬婷

王勁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高琬婷、王勁超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2萬5,39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高琬婷、王勁超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對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高琬婷邀被告王勁超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下同)110年4月29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29日起至116年4月29日止，償還方式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嗣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60期，第1期本息於111年5月29日償還。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目前年息為

01 2.295%)，每月繳付1次，並自110年5月29日起開始繳付，  
02 如有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  
03 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  
04 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高琬婷上開借款本息僅依  
05 約攤還至113年4月28日止，經原告屢次催討，被告等均置之  
06 不理，是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5、16條約定，上開借  
07 款視為全部到期，經原告抵銷存款後，迄今被告高琬婷尚欠  
08 原告本金62萬5,39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又被告王  
09 勁超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上開欠款負連帶清償責任。為  
10 此，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  
11 語。其聲明為：如主文所示。

12 二、被告高琬婷、王勁超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未於言  
13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稱相符之授信約定書、  
15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等影本（原本經原告於113年9  
16 月24日當庭提出，閱後發還）、電腦查詢單、郵匯局2年期  
17 定期儲金利率表（見本院卷第13至23、25至31、35、37頁）等  
18 件為證，且被告高琬婷、王勁超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19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  
20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視  
21 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2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23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24 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